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8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岱楨先生

議程第 V 項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黃繼兒先生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黃錦卿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996/16-17 號文件]

2017 年 1 月 2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907/16-17、CB(2)948/16-17(01)、  
CB(2)995/16-17(01)及 CB(2)1020/16-17(01)號  
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  
文件：

(a) 葉建源議員 2017 年 2 月 24 日的函件  
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及

(b) 劉小麗議員 2017 年 3 月 3 日的函件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81/16-17(01)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檢討選民登記制度下的罰則及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及

(b)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進行簡報。

#### 委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4. 林卓廷議員不滿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的項目，在過去 5 年欠缺進展。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討論這個課題，或召開特別會議以作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與《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相關的事宜，屬行政署的工作範圍。他會把林議員的要求轉告行政署考慮。黃國健議員認為沒有必要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這個課題，並建議林議員或可考慮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這個課題提出質詢。主席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向行政署轉達林議員的要求，行政署應就討論這個課題的合適時間作出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6 月前就此事回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5. 關於平機會進行的歧視條例檢討，張超雄議員表示平機會向政府當局提交了合共 73 項建議，其中 27 項為平機會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然而，他察悉在稍後討論的議程第 IV 項之下，政府當局的文件僅納入其中 9 項建議，而且沒有就其餘建議提供資料。他表示，鑒於歧視條例檢討是一項重要的檢討，相關的持份者亦希望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因此事務委員會應聽取公眾對這個課題的意見。他建議將這個事項加進下次會議的議程，並邀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黃碧雲議員支持張議員的建議。

6. 黃國健議員認為，由於下次會議已編排了兩個討論項目，因此沒有足夠時間聽取公眾對這個課題的意見。主席持相同意見。他補充，如任何委員有意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這個課題，應該致函給他，他會處理此事。

#### IV.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建議的初步評估

[立法會 CB(2)981/16-17(02)及(03)號文件]

7.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981/16-17(02)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 討論

##### *建議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

8. 蔣麗芸議員關注，市民未必清楚知道哪類行為構成基於餵哺母乳的"間接歧視"。為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她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首先推展有關只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歧視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間接歧視的概念，有關概念亦已在現行各反歧視條例中訂明。他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蔣議員提出的關注，並會在日後協助市民理解間接歧視的涵義。

9. 潘兆平議員問及推行這項建議的時間表，以及政府推廣"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的工作進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尚未訂出具體時間表。儘管如此，當局已透過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的工作，持續致力推動社會各界支持母乳餵哺，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A。政府本身一直尤其積極推行"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大部分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已採取母乳餵哺友善措施，以利便僱員在回到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

政府當局

10. 副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平機會委員。他詢問有關建議會否規定私人處所擁有人必須提供育嬰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有關建議並非旨在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作出實質修訂，而該條例亦沒有規定私人處所擁有人必須提供育嬰間。

11. 羅冠聰議員表示，鑒於近日婦女因餵哺母乳而受到騷擾的事件頻生，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中加入條文，保障婦女免受這種騷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此項建議。

12. 黃碧雲議員認為，為了更利便女性僱員以母乳餵哺她們的初生嬰兒，法定產假的持續時間應予檢討及延長。她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勞工及福利局跟進此事。劉小麗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接納平機會的建議，透過修訂相關法例，給予婦女法定權力，在產假結束後回到先前的工作崗位。

*建議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就有關禁止基於"近親"的種族的直接歧視，以涵蓋範圍更廣的"有聯繫人士"的定義取代"近親"*

13. 關於梁美芬議員問及提出這項建議的理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聯繫人士的擬議定義的涵蓋範圍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B，當中包括 5 類人士。他解釋，有關的涵蓋範圍較近親的定義更廣，而且令《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在提供保障方面與《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看齊。至於有聯繫人士的擬議定義，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注意，就"與該人在業務、運動或娛樂上有關係的另一人"這個類別而言，此中文本有別於《殘疾歧視條例》所載同一類別的中文本。

14. 陸頌雄議員關注，"有聯繫人士"的定義的涵蓋範圍較廣，會否可能導致濫用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重申，這項建議的唯一目的是令《種族歧視條例》在提供保障方面與《殘疾歧視條例》看齊，而因應實施《殘疾歧視條例》的經驗，沒有證據顯示擴闊保障範圍會引致濫用情況。

### 推行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的時間表

15. 陸頌雄議員歡迎該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黃碧雲議員原則上亦支持該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並詢問推行該等建議的時間表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審慎研究該等建議及考慮如何作出跟進，同時會與平機會保持溝通。

### 歧視條例檢討的其他建議

16. 張超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指出，平機會合共提出了 73 項建議，包括平機會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他們表示，在該 27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當中，平機會已表示該等建議可分為兩部分，22 項建議屬第一部分，5 項建議屬第二部分。據平機會所述，屬第一部分的 22 項建議"普遍較容易推行，在執行時的複雜性亦較低"，屬第二部分的建議則需要政府"作進一步諮詢及研究"。他們又表示，平機會已提交意見，表明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涉及的事宜"同樣重要，政府應從速處理"。張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提供資料，說明除了現時所討論的 9 項建議以外，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平機會提出的餘下建議。他認為，若政府當局打算不理會該 60 多項由平機會提出的建議，只推行上述 9 項建議，對平機會爭取平等機會的工作而言，將會是一大倒退，而且會大大浪費平機會的時間和資源。

17. 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按何準則，揀選該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張超雄議員、羅冠聰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在這一輪的討論中，納入他們認為既不具爭議性亦不複雜的下列建議：

- (a)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明確規定要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適用於所有範疇(建議 1)；
- (b)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10 條，加入保障"有輔助動物陪同"免受歧視(建議 2)；

- (c)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建議 6)；
- (d) 廢除《種族歧視條例》第 20(2)及 26(2)條有關職業訓練和教育機構在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方面的例外情況(建議 9 及 10)；及
- (e) 修訂 4 項反歧視條例，加入條文，訂明各反歧視條例適用於所有公共機構(建議 20)。

18. 陳志全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跟進第二部分的建議，特別是政府就法律上承認香港異性和同性同居關係，包括現有同居關係和海外同性婚姻等相關歧視問題，進行全面研究及公眾諮詢的建議(建議 26)。鄭松泰議員亦詢問，這一輪的討論為何沒有涵蓋有關保障基於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免受歧視的建議(建議 24 及 25)。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在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當中，政府當局現時希望集中處理複雜性和爭議性較低的建議，以期逐步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建議(例如鄭松泰議員提及的建議)相對較為複雜和較具爭議性，而且公眾就該等建議表達了強烈和分歧的看法，政府當局需要較多時間審慎研究該等建議。政府當局亦察悉，就部分建議而言，平機會認為應作進一步諮詢及研究。關於上文第 17(a)至(e)段提述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該等建議很可能會在不同層面及政策範疇造成影響。至於現時揀選的 9 項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持份者和社會應可達成共識，並可於現階段作進一步發展。副主席支持這個做法，先推展複雜程度或爭議性相對較低的建議，然後才處理較複雜的建議。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葉建源議員的關注時表示，考慮到職業訓練機構的運作需要，

在《種族歧視條例》制定時，當局已在《種族歧視條例》中加入授課語言方面的豁免。儘管如此，他察悉過去多年，該等機構已加強對非華語社群的支援，並致力在有需要時以合適語言提供課程。

21. 毛孟靜議員認為，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內地人士在香港遇到歧視，並不構成基於種族的歧視行為。她又詢問警方是否獲得豁免，不受《種族歧視條例》規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包括警方)具約束力，《種族歧視條例》禁止在其指定的所有範疇作出歧視性的行為及做法。

22. 謝偉俊議員及羅冠聰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B，並詢問既然該 9 項建議的支持度甚低(例如 99%的"個人"表示不同意)，為何該等建議似乎屬"爭議性較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根據平機會的意見書，有很大量"個人"意見使用經修改的樣板回應，而應該注意的是，當中不少個人並無就其意見說明原因。他表示，除了平機會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回應，政府當局亦顧及香港的實際歧視情況，以及有多大可能會達成共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關於"機構"的回應，有部分機構因為誤解相關建議而表示反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有信心在提出具體方案時，能夠釋除該等機構的疑慮，建立共識。梁美芬議員強調不可忽視"個人"表達的意見，此類意見與"機構"表達的意見應獲同等重視。

23.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供推展平機會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的時間表。陳志全議員提出要求，若政府當局決定不推展該 27 項建議的任何一項，政府當局必須作出解釋。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要求，就平機會提出的餘下建議，政府當局亦應以書面提供落實該等建議的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展開進一步研究，並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 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工作簡報

[立法會 CB(2)981/16-17(04)及(05)號文件]

2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闡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 2016 年的工作的文件[立法會 CB(2)981/16-17(04)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25. 黃碧雲議員詢問，對於傳媒報道一名的士司機把一張乘客向其嬰兒餵哺母乳的照片上載至社交媒體的事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他已與推動的士發展聯會會面，討論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的事宜，並向聯會告知相關規定。如有需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會展開調查。黃議員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跟進此事，確保的士業界符合有關規定。

26. 就黃碧雲議員關注主動調查個案的數目由 2015 年的 76 宗大幅減少至 2016 年的 13 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回應時解釋，這是因為公眾人士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已有較高意識。他表示，公署已透過推廣及教育工作，致力宣揚"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的文化，以提高機構的資料使用者及公眾人士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此外，公署會發出新聞稿及回應，適時處理公眾人士對私隱相關事宜的關注，讓公眾人士能夠及早了解該等事宜。

27. 梁美芬議員就網上"普及投票系統"收集大量個人資料，會否可能導致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和涉及安全風險，表達深切關注。她詢問公署會否就此範疇發出清晰指引，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然而，梁國雄議員不同意"普及投票系統"有任何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的地方。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他注意到外界關注這些活動可能違反《條例》所訂的公平收集個人資料原則，而他當時已發出了 6 份新聞公報回應這些關注。他承諾會考慮就此發出指引。

28.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與物業管理有關的投訴個案數字較 2015 年的數字增加了 69%，儘管公署同期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下降了 7%。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解釋，數字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出現了一宗涉及使用物業業主個人資料追收拖欠管理費的個案，當中受影響的住戶約有 100 戶。公署已跟相關的行業團體溝通，並建議該等團體加強物業管理公司儲存紀錄及文件的透明度，以避免與物業業主出現爭議。

29. 謝偉俊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公署於 2016 年轉介了 112 宗個案予警方作刑事調查及檢控，其中 109 宗涉及違規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但只有 3 宗證明屬實，所涉人士被判罰款或 80 小時社會服務令。他詢問有關刑罰是否太輕，未能收足夠阻嚇作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新的直接促銷規管機制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直至去年才有相關個案訴諸法庭，這亦是法庭首次判處 80 小時的社會服務令。他認為以這項社會服務令作為刑罰有一定程度的阻嚇作用，公署亦會繼續留意日後判處的刑罰。

30. 陳志全議員詢問實施《條例》第 33 條的進展。他關注到該條文於 1995 年制定，未必能夠跟上技術發展和現今的情況。他進一步詢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否考慮歐洲聯盟("歐盟")及美國的相關發展，以期令本地的規管機制跟海外做法看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因應歐盟將於 2018 年實施新的資料保障法規與條例，公署已進行比較研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承諾於今年內完成該項比較研究。至於實施第 33 條，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公署已於 2014 年向政府提交建議，並就此與政府保持密切溝通。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已採取的跟進行動，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31. 麥美娟議員讚揚公署致力跟進大量涉及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濫用個人資料的個案。關於公署發表的常用公共登記冊檢視報告，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採取了哪些保護措施，加強保護土地註冊處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當局

副秘書長表示，土地註冊處備存土地登記冊和提供土地紀錄予公眾查冊，目的是防止秘密及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以及提供容易追溯和確定土地財產及不動產業權的方法。為提高土地註冊處查冊服務使用者對必須適當地使用土地註冊處的紀錄及遵守《條例》的意識，土地註冊處實行了多項行政措施，包括要求使用者必須表明同意接納使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當中訂明從查冊取得的資料不得用於任何違反《條例》條文的活動。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保護土地註冊處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

32.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及行業保障私隱活動的參加人數，分別由 2015 年的大約 16 000 人及大約 2 400 人，銳減至 2016 年的大約 5 000 人及大約 200 人。他詢問，行業保障私隱活動的參加人數大減，有否導致金融業從業員普遍欠缺保障私隱的意識，令金融業機構在私營機構中接獲最多投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公署已更新及完備公署的網站及專題網站，讓年輕人更容易獲得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資訊。在商界方面，公署亦已在其主網站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完備的資訊，以提高中小型企業對私隱問題的意識。

## V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11 日